

尼希米記第十章譯文對照

【尼十1】

〔和合本〕「簽名的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

〔呂振中譯〕「〔希伯來經卷作尼十2〕蓋印的是以下這些人：哈迦利亞的兒子巡撫尼希米和西底家、」

〔新譯本〕「在上面蓋印的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還有西底家；(本節在《馬索拉抄本》為10:2)」

〔現代譯本〕「首先簽名的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然後是希底家，再下面就是其他的人。」

〔當代譯本〕「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簽了那約，其餘簽約的人有西底家、」

〔文理本〕「鈐印之人、哈迦利亞子方伯尼希米、與西底家、」

〔思高譯本〕「鑑於這一切，我們立了盟約，也寫了出來；我們的族長、我們的肋未人和司祭，也在上面蓋了印。」

〔牧靈譯本〕「鑒於這一切，我們立了盟約，並把它寫在紙上，我們的族長、肋未人和司祭都在上面蓋了印。這些人是：」

【尼十2】

〔和合本〕「祭司：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呂振中譯〕「和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新譯本〕「祭司有：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現代譯本〕「祭司有：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當代譯本〕「祭司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文理本〕「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思高譯本〕「在上面蓋印的，先是哈加里亞的兒子乃赫米雅省長，後為漆德克雅、」

〔牧靈譯本〕「哈加里雅的儿子乃赫米雅省長、漆德克雅、」

【尼十3】

〔和合本〕「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呂振中譯〕「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新譯本〕「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現代譯本〕「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當代譯本〕「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文理本〕「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思高譯本〕「色辣雅、阿匝黎雅、耶勒米雅、」

〔牧靈譯本〕「色辣雅、阿匝黎雅、耶勒米雅、」

【尼十 4】

〔和合本〕「哈突、示巴尼、瑪鹿、」

〔呂振中譯〕「哈突、示巴尼、瑪鹿、」

〔新譯本〕「哈突、示巴尼、瑪鹿、」

〔現代譯本〕「哈突、示巴尼、瑪鹿、」

〔當代譯本〕「哈突、示巴尼、瑪鹿、」

〔文理本〕「哈突、示巴尼、瑪鹿、」

〔思高譯本〕「帕市胡爾、阿瑪黎雅、瑪耳基雅、」

〔牧靈譯本〕「帕市胡爾、阿瑪黎雅、瑪耳基雅、」

【尼十 5】

〔和合本〕「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呂振中譯〕「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新譯本〕「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現代譯本〕「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當代譯本〕「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文理本〕「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思高譯本〕「哈突士、舍巴尼雅、瑪路客、」

〔牧靈譯本〕「哈突士、舍巴尼雅、瑪路客、」

【尼十 6】

〔和合本〕「但以理、近頓、巴錄、」

〔呂振中譯〕「但以理、近頓、巴錄、」

〔新譯本〕「但以理、近頓、巴錄、」

〔現代譯本〕「但以理、近頓、巴錄、」

〔當代譯本〕「但以理、近頓、巴錄、」

〔文理本〕「但以理、近頓、巴錄、」

〔思高譯本〕「哈陵、默勒摩特、敖巴狄雅、」

〔牧靈譯本〕「哈陵、默勒摩特、敖巴狄雅、」

【尼十 7】

〔和合本〕「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呂振中譯〕「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新譯本〕「米書蘭、亞比雅、米雅尼、」

〔現代譯本〕「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當代譯本〕「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文理本〕「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思高譯本〕「達尼耳、金乃通、巴魯克、」

〔牧靈譯本〕「達尼耳、金乃通、巴魯客、」

【尼十 8】

〔和合本〕「瑪西亞、璧該、示瑪雅。」

〔呂振中譯〕「瑪西亞、璧該、示瑪雅：這些人是祭司。」

〔新譯本〕「瑪西亞、璧該、示瑪雅；」

〔現代譯本〕「瑪西亞、璧該、示瑪雅。」

〔當代譯本〕「瑪西亞、璧該、示瑪雅；」

〔文理本〕「瑪西亞、璧該、示瑪雅、以上皆祭司、」

〔思高譯本〕「默叔藍、阿彼雅、米雅明、」

〔牧靈譯本〕「默叔藍、阿彼雅、米雅明、」

【尼十 9】

〔和合本〕「又有利未人，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篋，」

〔呂振中譯〕「又有利未人：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篋；」

〔新譯本〕「利未人有：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和甲篋；」

〔現代譯本〕「利未人有：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宗族的賓內，還有甲篋、」

〔當代譯本〕「此外有利未人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篋，」

〔文理本〕「利未人乃亞撒尼子耶書亞、希拿達子賓內、及甲篋、」

〔思高譯本〕「瑪阿齊雅、彼耳蓋、舍瑪雅：以上都是司祭。」

〔牧靈譯本〕「瑪阿齊雅、彼耳蓋、舍瑪雅，以上都是司祭。」

【尼十 10】

〔和合本〕「還有他們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毗萊雅、哈難、」

〔呂振中譯〕「還有他們的族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毘萊雅、哈難、」

〔新譯本〕「還有他們的兄弟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毗萊雅、哈難、」

〔現代譯本〕「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比萊雅、哈難、」

〔當代譯本〕「還有他們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毘萊雅、哈難、」

〔文理本〕「與同宗示巴尼、何第雅、基利他、毗萊雅、哈難、」

〔思高譯本〕「以下是肋未人：阿匝尼雅的儿子耶叔亞、彼奴依，赫那達得的子孫卡德米耳，」
〔牧靈譯本〕「以下是肋未人：阿匝尼雅的儿子耶叔亞、彼奴依、赫納達得的子孫卡德米耳」

【尼十 11】

〔和合本〕「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呂振中譯〕「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新譯本〕「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現代譯本〕「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當代譯本〕「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文理本〕「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思高譯本〕「和他們的族人：舍巴尼雅、曷狄雅、刻里達、培拉雅、哈南、」
〔牧靈譯本〕「及他們的族人舍巴尼雅、曷狄雅、刻裡達、培拉雅、哈南、」

【尼十 12】

〔和合本〕「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呂振中譯〕「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新譯本〕「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現代譯本〕「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當代譯本〕「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文理本〕「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思高譯本〕「米加、勒曷布、哈沙彼雅、」
〔牧靈譯本〕「米加、勒曷布、哈沙彼雅、」

【尼十 13】

〔和合本〕「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呂振中譯〕「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新譯本〕「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現代譯本〕「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當代譯本〕「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文理本〕「何第雅、巴尼、比尼努、」
〔思高譯本〕「匝雇爾、舍勒彼雅、舍巴尼雅、」
〔牧靈譯本〕「匝雇爾、舍勒彼雅、舍巴尼雅、」

【尼十 14】

〔和合本〕「又有民的首領，就是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呂振中譯〕「又有人民的首領：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新譯本〕「民眾的首領有：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現代譯本〕「民眾的領袖有：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當代譯本〕「此外又有民眾的領袖，就是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文理本〕「民長乃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思高譯本〕「曷狄雅、巴尼、貝尼奴。」

〔牧靈譯本〕「曷狄雅、巴尼、貝尼奴。」

【尼十 15】

〔和合本〕「布尼、押甲、比拜、」

〔呂振中譯〕「布尼、押甲、比拜、」

〔新譯本〕「布尼、押甲、比拜、」

〔現代譯本〕「布尼、押甲、比拜、」

〔當代譯本〕「布尼、押甲、比拜、」

〔文理本〕「布尼、押甲、比拜、」

〔思高譯本〕「民眾的首領：帕洛市、帕哈特摩阿布、厄藍、匝突、巴尼、」

〔牧靈譯本〕「民眾的首領：帕洛士、帕哈特摩阿布、厄藍、匝突、巴尼、」

【尼十 16】

〔和合本〕「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呂振中譯〕「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新譯本〕「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現代譯本〕「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當代譯本〕「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文理本〕「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思高譯本〕「步尼、阿次加得、貝拜、」

〔牧靈譯本〕「步尼阿次加得、貝拜、」

【尼十 17】「亞特、希西家、押朔、」

〔呂振中譯〕「亞特、希西家、押朔、」

〔新譯本〕「亞特、希西家、押朔、」

〔現代譯本〕「亞特、希西家、押朔、」

〔當代譯本〕「亞特、希西家、押朔、」

〔文理本〕「亞特、希西家、押朔、」

〔思高譯本〕「阿多尼雅、彼革外、阿丁、」

〔牧靈譯本〕「阿多尼雅、彼革外、阿丁、」

【尼十 18】

〔和合本〕「荷第雅、哈順、比賽、」

〔呂振中譯〕「荷第雅、哈順、比彩、」

〔新譯本〕「荷第雅、哈順、比宰、」

〔現代譯本〕「荷第雅、哈順、比賽、」

〔當代譯本〕「荷第雅、哈順、比賽、」

〔文理本〕「荷第雅、哈順、比賽、」

〔思高譯本〕「阿特爾、希則克雅、阿組爾、」

〔牧靈譯本〕「阿特爾、希則克雅、阿組爾、」

【尼十 19】

〔和合本〕「哈拉、亞拿突、尼拜、」

〔呂振中譯〕「哈拉夫、亞拿突、尼拜、」

〔新譯本〕「哈拉、亞拿突、尼拜、」

〔現代譯本〕「哈拉、亞拿突、尼拜、」

〔當代譯本〕「哈拉、亞拿突、尼拜、」

〔文理本〕「哈拉、亞拿突、尼拜、」

〔思高譯本〕「曷狄雅、哈雄、貝宰、」

〔牧靈譯本〕「曷狄雅、哈雄、貝宰、」

【尼十 20】

〔和合本〕「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呂振中譯〕「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新譯本〕「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現代譯本〕「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當代譯本〕「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文理本〕「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思高譯本〕「哈黎布、阿納托特、乃拜、」

〔牧靈譯本〕「哈黎布、阿納托特、乃拜、」

【尼十 21】

〔和合本〕「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呂振中譯〕「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新譯本〕「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現代譯本〕「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當代譯本〕「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文理本〕「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思高譯本〕「瑪革丕阿士、默叔藍、赫齊爾默、」
〔牧靈譯本〕「瑪革丕阿士、默叔藍、赫齊爾、」

【尼十 22】

〔和合本〕「毗拉提、哈難、亞奈雅、」
〔呂振中譯〕「昆拉提、哈難、亞奈雅、」
〔新譯本〕「毗拉提、哈難、亞奈雅、」
〔現代譯本〕「比拉提、哈難、亞奈雅、」
〔當代譯本〕「昆拉提、哈難、亞奈雅、」
〔文理本〕「毗拉提、哈難、亞奈雅、」
〔思高譯本〕「舍匝貝耳、匝多克、雅杜亞、」
〔牧靈譯本〕「默舍匝貝耳、匝多克、雅杜亞、」

【尼十 23】

〔和合本〕「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呂振中譯〕「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新譯本〕「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現代譯本〕「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當代譯本〕「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文理本〕「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思高譯本〕「培拉提雅、哈南、阿納雅、」
〔牧靈譯本〕「培拉提雅、哈南、阿納雅曷、」

【尼十 24】

〔和合本〕「哈羅黑、毗利哈、朔百、」
〔呂振中譯〕「哈羅黑、昆利合、朔百、」
〔新譯本〕「哈羅黑、毗利合、朔百、」
〔現代譯本〕「哈羅黑、比利哈、朔百、」
〔當代譯本〕「哈羅黑、昆利哈、朔百、」
〔文理本〕「哈羅黑、毗利哈、朔百、」
〔思高譯本〕「曷舍雅、哈納尼雅、哈叔布、」

〔牧靈譯本〕「舍雅、哈訥尼雅、哈叔布、」

【尼十 25】

〔和合本〕「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呂振中譯〕「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新譯本〕「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現代譯本〕「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當代譯本〕「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文理本〕「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思高譯本〕「哈羅赫士、丕耳哈、芍貝克、」

〔牧靈譯本〕「哈羅赫士、丕耳哈、芍貝克、」

【尼十 26】

〔和合本〕「亞希雅、哈難、亞難、」

〔呂振中譯〕「亞希雅、哈難、亞難、」

〔新譯本〕「亞希雅、哈難、亞難、」

〔現代譯本〕「亞希雅、哈難、亞難、」

〔當代譯本〕「亞希雅、哈難、亞難、」

〔文理本〕「亞希雅、哈難、亞難、」

〔思高譯本〕「勒洪、哈沙貝納、瑪阿色雅、」

〔牧靈譯本〕「勒洪、哈沙貝納、瑪阿色雅、」

【尼十 27】

〔和合本〕「瑪鹿、哈琳、巴拿。」

〔呂振中譯〕「瑪鹿、哈琳、巴拿。」

〔新譯本〕「瑪鹿、哈琳、巴拿。」

〔現代譯本〕「瑪鹿、哈琳、巴拿。」

〔當代譯本〕「瑪鹿、哈琳和巴拿。」

〔文理本〕「瑪鹿、哈琳、巴拿、」

〔思高譯本〕「阿希雅、哈南、阿南、」

〔牧靈譯本〕「阿希雅、哈南、阿南、」

【尼十 28】

〔和合本〕「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

〔呂振中譯〕「其餘的人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當殿役的、和一切自己分別離絕四圍各地別族之民而歸服神律法的、他們的妻子和兒女、凡有知識能分辨是非的：」

〔新譯本〕「其餘的民眾：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作殿役的，以及一切跟各地民族分離，歸向 神律法的和他們的妻子和兒女，所有有知識能夠明白的，」

〔現代譯本〕「我們這些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聖殿守衛、聖殿歌手、聖殿工人，和所有遵從神法律的人已經跟住在我們土地上的外族人隔絕了。我們和我們的妻子以及所有能明白事理的孩子們，」

〔當代譯本〕「這些民眾、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詠的、聖殿的僕人和所有與外族人隔離願意服從神律法的人，包括他們的妻子、兒女和所有的成年人都跟隨他們的領袖起誓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頒佈的律法、謹守主我們神一切的誠命和律例。」

〔文理本〕「余民、祭司、利未人、司閽者、謳歌者、尼提寧人、及與異邦人絕交、從神律者、各偕妻孥、凡有知識聰明者、」

〔思高譯本〕「瑪路客、哈陵、巴阿納。」

〔牧靈譯本〕「瑪路客、哈陵、巴阿納。」

【尼十 29】

〔和合本〕「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

〔呂振中譯〕「都堅持跟着他們的族弟兄貴顯人參加發咒起誓的事、要力行神的律法，由神的僕人摩西經手所傳授的，要謹守遵行永恆主我們的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

〔新譯本〕「都堅持和他們的貴族兄弟參與發咒起誓，必遵行 神藉他僕人摩西頒佈的律法，必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的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和律例；」

〔現代譯本〕「在這裏跟我們的領袖們聯合發誓：如果我們違誓，將受到處罰。我們發誓要照神藉他僕人摩西所賜下的法律生活。我們要聽從上主——我們的主給我們的命令；我們要遵守他一切的法律和規定。」

〔當代譯本〕「(與第二十八節合併)」

〔文理本〕「皆從同宗顯者、發誓設詛、必遵神僕摩西所傳神之律、守我主耶和華一切誠命、律例典章、」

〔思高譯本〕「其餘的民眾、司祭、肋未人、門丁、歌詠者、獻身者，和所有脫離各地人民而來歸奉天主法律的人，連同他們的妻子兒女，及凡有知識能懂的人，」

〔牧靈譯本〕「其他的民眾、司祭、肋未人、門丁、歌詠者、獻身者和所有離開當地居民而來歸奉天主律法的人，連同他們的妻子兒女，及所有明白事理的人，」

【尼十 30】

〔和合本〕「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呂振中譯〕「就是說，我們決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別族之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新譯本〕「我們必不把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外族人，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現代譯本〕「我們不跟住在我們土地上的外族人通婚。」

〔當代譯本〕「我們亦決定不將女兒嫁給當地的居民，也不為兒子娶當地的女子。」

〔文理本〕「不以我女嫁斯土之民、不為我子娶其女、」

〔思高譯本〕「都支持他們為首領的同胞，起咒宣示，必按天主的法律去行，就是遵行天主的僕人梅瑟所頒佈的法律，並遵守履行上主我們的天主的一切命令、規矩和制度；」

〔牧靈譯本〕「都和他們的首領、同胞一起立誓，必遵行天主借僕人梅瑟所頒佈的律法，並履行雅威，我們的天主的一切命令、規章和制度。」

【尼十 31】

〔和合本〕「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

〔呂振中譯〕「這地別族之民若在安息之日帶了外貨、就是穀子、來賣，其實，我們在安息日或是任何聖日都決不可向他們買。我們一定要放棄第七年的收穫、以及每一個債主的債權。」

〔新譯本〕「如果這地的外族人帶來貨物或五穀，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決不向他們買甚麼；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田地，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現代譯本〕「如果當地的居民在安息日或其他聖日帶五穀或別的東西來賣給我們，我們不向他們買。每逢第七年，我們不耕種土地，也不追討欠我們的債。」

〔當代譯本〕「倘若這地的居民在安息日和任何聖日向我們售賣貨物和五穀，我們都要拒絕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也必不追討同胞的欠債。」

〔文理本〕「如斯土之民於安息日、攜貨物糧食而鬻之、我儕於安息日、或聖日、必不購之、每屆七年、休息土壤、貸金者豁免之、」

〔思高譯本〕「決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外方人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

〔牧靈譯本〕「我們決不把女兒嫁給外方人，也不為兒子娶外方人的女兒。」

【尼十 32】

〔和合本〕「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神殿的使用，」

〔呂振中譯〕「我們又為自己立了法令、叫自己每年各獻銀一舍客勒〔「舍客勒」：大的約等於一兩小的約等於半兩〕三分之一，做我們的神之殿的用處：」

〔新譯本〕「我們又為自己立下法規，各人每年要繳納四克銀子作我們 神的殿的經費，」

〔現代譯本〕「每年，我們每人要捐獻五公克銀子，幫助支付聖殿的費用。」

〔當代譯本〕「我們為自己立了律例，每年捐獻三分之一塊銀子供我們神的殿的使用。」

〔文理本〕「我亦定例、每歲各輸金一舍客勒三分之一、供我神室中之役、」

〔思高譯本〕「外方人民若是在安息日，運貨物或各種食糧來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決不向他們購買什麼；每七年停止耕種，豁免一切債務。」

〔牧靈譯本〕「外方人若是在安息日運東西或食物來賣，我們決不在安息日或聖日向他們購買。每到第七年停止耕種，並豁免一切債務。」

【尼十 33】

〔和合本〕「就是為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以及我們神殿裡一切的費用。」

〔呂振中譯〕「就是做陳設餅、不斷獻的素祭、不斷獻的燔祭、安息日初一日制定節期所獻的、做聖物和為以色列人除罪的解罪祭、以及我們的神殿裏一切工作的費用。」

〔新譯本〕「用來做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常獻的燔祭，安息日、初一、定時的節期所獻的祭；又為了做各樣的聖物和為以色列人贖罪的贖罪祭，以及我們神殿裡一切工作的費用。」

〔現代譯本〕「我們要供應聖殿敬拜事宜所用的供餅、每日的素祭、每日燒化祭用的牲畜、安息日的聖祭、每月初一和其他節期的各種聖祭、為以色列贖罪的祭，以及聖殿所需要的任何東西。」

〔當代譯本〕「就是為聖殿用的陳設餅、素祭、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祭物，以色列人的贖罪祭和我們神的殿中各樣事務的開支。」

〔文理本〕「如陳設之餅、日獻之素祭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之祭、與聖物、以色列族之贖罪祭、及我神室中諸用、」

〔思高譯本〕「我們又為自己定下規矩，每年要繳納三分之一「協刻耳，」作為我們天主殿中祭祀之用：」

〔牧靈譯本〕「我們又規定自己每年要繳出三分之一“協刻耳”，作為天主聖殿祭祀之用，」

【尼十 34】

〔和合本〕「我們的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籤，看每年是哪一族，按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我們神的殿裡，照著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上。」

〔呂振中譯〕「我們也為供獻木柴的事來拈鬮：祭司、利未人和人民都在一起拈；按照我們父系的家族、年年在指定的日期將木柴奉到我們的神的殿，好燒在永恆主我們的神的祭壇上，照律法上所寫的。」

〔新譯本〕「我們（包括祭司、利未人和民眾）抽籤決定按照我們的宗族，每年在指定的時間把木柴奉到我們 神的殿，好照著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 神的壇上。」

〔現代譯本〕「我們這些人民、祭司，和利未人要根據法律的規定，每年抽籤決定哪一宗族該供給柴，好燒祭牲獻給上主—我們的神。」

〔當代譯本〕「我們又為祭司、利未人和民眾抽籤決定哪一族應該在年中的哪一段時間負責供應我們神的殿獻祭所需用的木材，一如律法所定，拿來在主我們神的壇上焚燒。」

〔文理本〕「我儕祭司利未人及庶民、掣籤、各依宗族、歲定厥期、獻柴於我神室、焚於我神耶和華壇、循律所載、」

〔思高譯本〕「備辦供餅、恆常祭品、全燔祭品，安息日、月朔和慶節應獻的祭品和各種祭物，為以色列贖罪的贖罪祭品，以及我們天主殿內的一切工作費用。」

〔**牧靈譯本**〕「準備供餅、恒常祭、恒常全燔祭、安息日、月初和慶節時應獻的各種祭物，為以色列贖罪的祭品，以及天主殿內一切的工作費用。」

【尼十 35】

〔**和合本**〕「又定每年將我們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

〔**呂振中譯**〕「我們也一定要年年將我們土地上的首熟物和各樣樹的一切首熟果子都奉到永恆主的殿；」

〔**新譯本**〕「又定下每年要把我們田地初熟之物，各樣果樹上一切初熟的果子，都帶到耶和華的殿。」

〔**現代譯本**〕「每一年，我們要把最先收成的五穀和最先在樹上成熟的水果帶到聖殿獻上。」

〔**當代譯本**〕「我們決定把每年地裡初熟的出產和各種樹上初熟的果子帶到主的殿去。」

〔**文理本**〕「又定厥例、歲攜初登之土產、始實之樹果、薦於耶和華室、」

〔**思高譯本**〕「我們司祭、肋未人和人民，拈鬮規定，按照家族，每年照一定的時間，我們天主的聖殿獻納木柴，放在上主我們的天主的祭壇上燃燒，如法律上所記載的；」

〔**牧靈譯本**〕「司祭、肋未人和城鎮居民，抓鬮決定每戶人家輪流在每年規定的時間裡，為天主的聖殿獻納木柴，放在雅威，我們天主的祭壇上燃燒，如律法書上所寫的。」

【尼十 36】

〔**和合本**〕「又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們神的殿，交給我們神殿裡供職的祭司，」

〔**呂振中譯**〕「我們也要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牲口、就是我們頭胎的牛羊、都奉到我們的神的殿，交給我們的神的殿供職的祭司；」

〔**新譯本**〕「又要照著律法所寫的，把我們頭胎的兒子和牲畜，就是我們頭胎的牛羊，都帶到我們 神的殿，交給在我們 神的殿供職的祭司。」

〔**現代譯本**〕「我們每人要照法律的要求把頭胎的兒子帶到在聖殿事奉神的祭司那裏，獻給神；也要把母牛的頭生小牛以及綿羊和山羊的頭生小羊帶去獻給神。」

〔**當代譯本**〕「我們按照律法所定獻上長子和初生的牛羊，把他們帶到我們神殿中的祭司那裡。」

〔**文理本**〕「以我初胎之男、首生之牛羊、奉於我神室、給其中供職之祭司、循律所載、」

〔**思高譯本**〕「又當把田地的初熟之物，以及各種樹木的初熟鮮果，每年獻於上主聖殿；」

〔**牧靈譯本**〕「我們要把每年初熟的物產和鮮果，奉獻給雅威的聖殿。我們遵照律法上的記載，把第一胎男孩及家畜和牛羊的第一胎，」

【尼十 37】

〔**和合本**〕「並將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奉給祭司，收在我們神殿的庫房裡，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

〔呂振中譯〕「並要將我們初熟的粗麥麵和舉獻物、各樣樹的果子、新酒、新油、奉給祭司，交在我們的神之殿的貯藏室裏、也要將我們土地上所出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為是他們利未人在我們耕種的一切鄉鎮收取着十分之一獻物的。」

〔新譯本〕「並且把我們最好的麵粉和舉祭，各樣樹上的果子、新酒、新油，都帶給祭司，交到我們神殿的倉庫；又要把我們田地出產的十分之一給利未人，利未人可以在我們所有城鎮的耕地收取十分之一的出產。」

〔現代譯本〕「每一年，我們要把那用最先收成的五穀做成的麵團帶到聖殿的祭司那裏；也要把酒、橄欖油，和各種水果獻上。我們要把土地收成的十分之一帶給在我們的農莊上收什一捐的利未人。」

〔當代譯本〕「我們把初熟麥子所磨的麵，舉祭、各樣果子、新酒和油交給祭司，收入我神殿的庫房裡，又把十分之一的農穫給利未人，因為這是他們應得的。」

〔文理本〕「新麥之屑、與舉祭、諸樹之果、及酒油、納諸祭司、貯於我神室之府庫、取田所產、什一以奉利未人、蓋利未人于我所居諸邑、得其物產之什一、」

〔思高譯本〕「按照法律所載，將我們的兒子和家畜中的首生者，以及我們牛羊中的首生者，獻於我們天主的聖殿，交給我們在天主殿內奉職的司祭；」

〔牧靈譯本〕「都獻給雅威的聖殿，交給在我們天主殿內奉職的司祭。」

【尼十 38】

〔和合本〕「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亞倫的子孫中，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神殿的屋子裡，收在庫房中。」

〔呂振中譯〕「利未人收取十分之一獻物時、亞倫的子孫中要有一個祭司同利未人在一起；利未人也要將這些十分之一獻物的十分之一奉上去到我們的神的殿，交在庫房的貯藏室裏。」

〔新譯本〕「利未人收取十分之一出產的時候，要有一個作祭司的亞倫的子孫與他們在一起；利未人要從這十分之一中，抽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 神的殿，交到庫房的貯藏室。」

〔現代譯本〕「收什一捐的時候，亞倫後代的祭司們要跟利未人在一起，然後，利未人從收來的什一捐當中取出十分之一來，帶到聖殿倉庫為聖殿之用。」

〔當代譯本〕「當利未人收取民眾的十分之一的時候，需要有一個作祭司的亞倫子孫陪同，利未人要在十分之一中抽出十分之一送到我們神的殿的庫房裡。」

〔文理本〕「利未人取什一時、亞倫子孫為祭司者、當有一人與俱、利未人自所得什一中、複取其什一、攜入神室、貯於府庫、」

〔思高譯本〕「把我們初熟的粗麵餅、祭品、各種樹木的果實、新酒和油，交給司祭，送到我們天主聖殿的廊房裏；將我們田地出產的十分之一，送給肋未人，肋未人應親自在各城鎮，徵收我們勞作的十分之一。」

〔牧靈譯本〕「我們把初熟的粗面餅、祭品、各類水果、新酒和油，交給司祭，儲存在我們天主的聖殿裡。我們還把收成的農作物的十分之一，送給肋未人。他們可以在各城裡收取這十分之一的糧食。」

【尼十 39】

〔和合本〕「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新酒和油為舉祭，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裡，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

〔呂振中譯〕「因為以色列人和利未人的子孫要將五穀、新酒、新油、的提獻物奉到貯藏室裏、就是收存聖所器皿的地方、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地方。我們決不將我們的神的殿棄而不顧。」

〔新譯本〕「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把五穀、新酒、新油作舉祭，帶到貯存聖所器皿的貯藏室，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和歌唱的居住的地方。我們決不會疏忽供應我們 神的殿。」

〔現代譯本〕「以色列人民和利未人又要把供獻來的五穀、酒、橄欖油帶到存放聖殿器皿的倉庫，就是值班的祭司們、聖殿守衛，和聖殿歌手們住的地方。我們絕不會不顧我們神的聖殿。」

〔當代譯本〕「民眾和利未人要將這些五穀、新酒和油作為舉祭，拿到收藏聖所器皿的地方，即當任的祭司、守門的和歌詠的所住的房子。這樣，我們便不會忽略神的殿了。」

〔文理本〕「以色列族及利未人、當攜穀酒油為舉祭、至藏聖所器皿之屋、即供職之祭司、司閽者、謳歌者、所居之處、我儕必不棄我神室焉、」

〔思高譯本〕「當肋未人徵收十分之一時，亞郎子孫中的一個司祭，應與肋未人在一起；肋未人應將所得什一中的十分之一，獻於我們的天主聖殿，交入聖殿廊房的寶庫，」

〔牧靈譯本〕「但是在收取的時候，應有一位亞郎的子孫司祭跟他們在一起，他們應該把所得的什一中的十分之一，再獻給天主聖殿，放在聖殿的儲藏室裡。」

【尼十 40】

（其他譯本本章只有 39 節）

〔思高譯本〕「因為以色列子民和肋未的子孫，應把所獻的五穀、酒和油，送到廊房內，聖所的器具存在那裏，奉職的司祭，守門者和歌詠者也住在那裏，對們天主的聖殿，再也不敢怠慢。」

〔牧靈譯本〕「以色列的子民和肋未人應把所獻的五穀、酒、油、器具送到聖所的儲藏室裡存放。奉職的司祭、門丁和歌詠者住在那裡。我們對我們的天主的聖殿也不敢疏忽。」